毛环审复〔2025〕1号

**关于安徽新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毛集实验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毛集实验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文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新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建设“毛集实验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8005.68万元，建筑面积约4176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辅助用房以及购置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等相应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消防、厂区道路、绿化、围墙等工程。项目达产后，年处理煤矸石及建筑垃圾100万吨，生产干混砂浆（预拌砂浆）50万吨、水泥稳定级配石42.1万吨。该项目于2024年4月11日首次通过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40407-04-01-220526。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收集的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经槽罐车进行外运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厂区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第一时间接入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再生骨料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和密闭集尘管道进行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水稳生产砂石投料粉尘和水泥稳定级配石搅拌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和密闭集尘管道进行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干砂生产砂石投料粉尘及干混砂浆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干混砂浆搅拌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进行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砂石落料粉尘在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投料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仓顶排放；原料储存和生产均在密闭车间进行，粉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并采取设置喷雾装置、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做好运输车辆的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袋、杂物、废铁屑、沉淀池残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国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西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运营期建筑垃圾和煤矸石再生骨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要求；水泥稳定级配石和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从严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1、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它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3、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4、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2月19日

|  |
| --- |
| 抄送：毛集实验区环境监察大队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2月19日 印发 |